证券代码: 600509 证券简称: 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 2019-临 015

债券代码: 136271 债券简称: 16天富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富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天富 01'债券"),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天富 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召集的 2019 年第一次"16 天富 0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年1月28日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 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4:0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7层视频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加非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 2019年1月15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会议主持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晓昱;
- 7、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幅度 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公司上调利率选择权中的上调幅度 不能满足现有实际情况,经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沟通确认,拟对《募 集说明书》中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募集说明书》原规定为: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现变更为: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目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5,700,59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57.01%。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

(2) 通讯方式出席情况

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4,700,59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47.01%。

本公司代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承销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记名投票的表决方 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幅度及发 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60,1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56.60%。 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弃权 4,339,9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43.40%。

根据投票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以上(不含 50%) 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之上调 幅度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时间的 议案》决议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9年第一次"16天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第一次"16 天富 01"债券 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